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阅字(2016)第SD03-0006号
客户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9-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CPA: 370200010002)
兰翠云 (CPA: 370200010012)



1092016100000299345

报告文号: 中兴华阅字(2016)第SD03-0006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审 阅 报 告

中兴华阅字（2016）第SD03-0006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各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各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各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的各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各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一、审阅范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阅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各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各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各考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的各考经营成果。

三、使用限制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1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本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翠云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编制单位：青森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57,519,316.59	502,957,16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080,000.00	
应收账款	3	352,196,707.02	314,511,124.83
预付款项	4	401,045,965.36	149,834,043.55
应收利息		1,385,301.12	73,3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8,826,331.86	69,399,313.10
存货	6	431,857,962.37	368,353,85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64,009,414.46	68,321,684.98
流动资产合计		2,444,920,998.78	1,473,450,51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11,425,000.00	107,7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67,678,460.89	64,676,289.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76,057,240.15	169,491,852.34
在建工程	11	35,255,344.61	35,920,100.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32,273,264.56	16,054,890.46
开发支出			
商誉	13	1,232,729,334.84	799,152,252.55
长期待摊费用	14	5,397,870.63	2,717,3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491,442.34	5,087,0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807,958.02	1,201,024,776.48
资产总计		4,156,728,956.80	2,674,475,295.23

法定代表人：

斌陈
印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洁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方）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700,000,000.00	4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50,082,000.00	122,329,000.00
应付账款	19	252,171,156.49	234,409,143.76
预收款项	20	104,790,492.28	87,388,538.45
应付职工薪酬	21	25,625,362.13	21,002,775.12
应交税费	22	16,383,220.69	18,967,280.37
应付利息	23	6,355,234.54	1,174,287.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	607,156,717.81	381,148,05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2,564,183.94	1,306,419,0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31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26	99,072,328.76	98,822,328.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4,960.50	791,60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7,887,421.98	7,11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414,711.24	226,723,932.57
负债合计		2,179,978,895.18	1,533,143,009.19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92,548,392.00	337,219,778.00
资本公积	28	1,087,542,254.99	356,931,92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4,019,830.98	4,824,220.97
盈余公积	30	57,781,199.50	57,781,199.50
未分配利润	31	365,641,752.20	342,478,7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7,533,429.67	1,099,235,841.50
少数股东权益		69,216,631.95	42,096,444.54
股东权益合计		1,976,750,061.62	1,141,332,28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6,728,956.80	2,674,475,29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斌
印索

印索

印索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	1,101,366,576.51	2,212,987,747.96
减：营业成本	32	895,001,528.38	1,714,497,06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3,530,907.35	8,860,610.16
销售费用	34	80,504,999.01	199,233,706.48
管理费用	35	50,744,063.16	98,667,121.74
财务费用	36	21,001,882.82	26,944,639.76
资产减值损失	37	730,614.49	9,881,91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11,668,636.23	13,134,03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371.70	5,326,894.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21,217.53	168,036,716.29
加：营业外收入	39	4,705,616.71	5,950,012.63
减：营业外支出	40	2,049,326.68	1,495,08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87	229,01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77,507.56	172,491,644.96
减：所得税费用	41	14,452,473.92	35,434,64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25,033.64	137,057,00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0,195.10	114,524,422.05
少数股东损益		6,164,838.54	22,532,580.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389.99	40,950,56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389.99	40,950,567.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389.99	40,950,567.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0,000.00	40,280,478.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5,610.01	670,08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20,643.65	178,007,57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55,805.11	155,474,98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164,838.54	22,532,5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或公司）前身为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海工艺”）。金海工艺系于1997年3月3日成立的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金为20万美元。1997年2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了编号为“外经贸青府字[1997]0048号”的《批准证书》。

2001年4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件批准，金海工艺以整体变更方式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0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3,102.88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经2002年、2003年、2004年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7,330.554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6年12月4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2006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10,730万元人民币。

2008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1,461万元人民币。

2010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2,191.662万元。

2016年5月5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32.8614万元（股权出资2820.550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712.3112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724.5234万元；2016年6月15日完成登记结算公司变更。2016年8月2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在青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

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及饰品、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相关制品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工艺玻璃系列制品以及其他工艺品。

二、交易方及拟购入资产的说明

1、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李罗）、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聚）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的6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部 分(万元)	股份支付 部分(万 元)
1.	杭州悠飞	638.9180	638.9180	34.27	36,998.80	14,193.96	22,804.84
2.	马可李罗	428.8606	428.8606	23.24	25,085.87	12,693.44	12,392.43
3.	杭州悠聚	102.4032	102.4032	5.49	5,930.02	5,930.02	
合计		1170.1818	1170.1818	63.00	68,014.68	32,817.42	35,197.26

2、杭州悠可基本情况

杭州悠可于2012年7月24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经商许[2012]83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准予设立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设立，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2】08503号批准证书，系由中方杭州网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状）和外方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李罗）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2012年7月24日取得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4000437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年限为1997年3月3日至2047年3月3日；杭州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6,000,000.00元港币，实收资本16,000,000.00元港币，增资后杭州悠可注册资本23,303,233.32元港币。

杭州悠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港币/元)	比例%	金额(港币/元)	比例%
马可李罗	6,400,000.00	40.00	6,400,000.00	40.00
杭州网状	9,600,000.00	60.00	9,600,000.00	6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2013年11月25日股东杭州网状将其持有杭州悠可的60%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悠飞49.91%（转

让价格 7,986,224 元港币)、杭州悠聚 8.00% (转让价格 1,280,000 元港币)、马可李罗 2.09% (转让价格 333,776 元港币)。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杭州悠飞	7,986,224.00	49.91	7,986,224.00	49.91
马可李罗	6,733,776.00	42.09	6,733,776.00	42.09
杭州悠聚	1,280,000.00	8.00	1,280,000.00	8.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0日杭州悠可创始人及杭州悠飞、马可李罗、杭州悠聚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签订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悠可注册资本由 16,000,000.00 元港币增加为 23,303,233.32 元港币，由青岛金王单方增加投资 128,49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1.34%；同时投资各方确认，青岛金王以 23,206,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马可李罗 5.66% 股权。

股权增资及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青岛金王	8,622,196.33	37.00	8,622,196.33	37.00
杭州悠飞	7,986,224.00	34.27	7,986,224.00	34.27
马可李罗	5,414,812.99	23.24	5,414,812.99	23.24
杭州悠聚	1,280,000	5.49	1,280,000	5.49
合计	23,303,233.32	100.00	23,303,233.32	100.00

经营范围：从事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母婴用品（除奶粉）、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具、箱包、家用电器、五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年5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2015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编制，即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100%股权并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即依据前述编制基础，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基准日杭州悠可（拟购买资产）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公允价值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杭州悠可（拟购买资产），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以本次重组基准日的商誉作为备考财务报表期间各期末的商誉。

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个客户金额占项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0%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至2年	20%	20%
2年至3年	50%	50%
3年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其他计提法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外购化妆品按照保质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保质期	计提比例
12个月以上	0%
6-12个月	30.00%
0-6个月	60.00%
超过保质期	100.00%

(2) 公司自产化妆品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3) 资产负债表日，对化妆品以外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高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公司 10%、子公司 5%；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5%
生产设备	5-10	19%-9%
运输设备	5	18%-19%
办公设备	5	18%-19%
非生产经营设备	5	18%-19%

公司境外子公司按其所属国相关规定计算。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对具有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三者之一的情况，并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

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

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作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

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二十五）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下列商品销售，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采用以旧换新方式的，销售的商品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国外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将货物实际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7) 公司在线下销售化妆品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商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确认；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8) 公司在线上销售化妆品分为经销和品牌运营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电子商务经销分为平台自营（客户为最终消费者）与分销（客户为平台或分销商）。平台自营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开立的支付宝等账户在顾客下单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并发出货物，公司于发货后按全部款项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公司销售的化妆品为标准化产品，公司几乎很少发生销售退回情况，公司平台自营收入按发货时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分销模式存在买断销售与委托代销（视同买断方式）销售两种模式。买断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商品已实际交付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委托代销（视同买断方式）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根据受托方开具代销清单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3、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4、采用售后租回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或租金费用的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5、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6、让渡资产使用权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经营租赁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十一）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1）增值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税销售额的17%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计缴增值税；境外子公司按其所属国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营业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提供应税劳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开始营改增。。

（3）消费税：子公司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彩妆销售收入的30%计征消费税

（4）企业所得税：

公司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详见附注五税项、2
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详见附注五税项、2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7.5%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其他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5）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茜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艾伦豆特化妆品有限公司外）按应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以及消费税之和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税率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注册地	适用税率	依据
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1%	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芮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1%	
上海艾伦互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5%	

(6) 教育费附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以及消费税之和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7) 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以及消费税之和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8) 水利建设基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外）按应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以及消费税之和的 1% 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1% 计缴水利建设基金。

(9)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内销货物按 17% 计提销项税额，出口外销货物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自 2003 年起出口退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有关规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5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 2014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 10% 优惠，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子公司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未经注明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82,180.33		1,582,180.33	656,794.32		656,794.32
越南盾	1,262,576,307.00	0.000293968	371,156.81	602,584,027.00	0.000289093	174,202.64
小计			1,953,337.14			830,996.9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71,235,046.45		1,071,235,046.45	388,731,672.44		388,731,672.44
美元	6,335,514.95	6.5790	41,681,352.76	6,345,789.73	6.4936	41,207,020.20
欧元	35,660.05	7.3318	261,452.34	291.73	7.0952	2,069.88
越南盾	14,446,130,686.00	0.000293968	4,246,697.65	10,976,549,456.00	0.000289093	3,173,240.20
港币	182,747.75	0.84685	154,768.86	4,241.84	0.83778	3,553.73
小计			1,117,579,318.06			433,117,556.4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7,986,511.30		37,986,511.30	69,008,464.15		69,008,464.15
美元	22.81	6.5790	150.09	22.36	6.4936	145.20
小计			37,986,661.39			69,008,609.35
合计			1,157,519,316.59			502,957,162.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211,952.70			42,096,248.17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及支付宝账户金额，其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額为

54,522,534.55元。

（3）除了上述（2）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80,000.00	
合计	8,080,000.00	

(2)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00,000.00	
合计	9,3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141,940.56	100%	12,945,233.54	3.55%	324,934,203.93	100%	10,423,079.10	3.2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5,141,940.56	100%	12,945,233.54	3.55%	324,934,203.93	100%	10,423,079.10	3.21%

注：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54,379,888.68	97.05%	10,631,396.66	3.00%	343,748,492.02
1-2年	10,351,635.08	2.83%	2,070,327.02	20.00%	8,281,308.06
2-3年	283,193.06	0.08%	141,596.53	50.00%	141,596.53
3-4年	86,524.61	0.02%	69,219.69	80.00%	17,304.92
4-5年	40,027.43	0.01%	32,021.94	80.00%	8,005.49
5年以上	671.70	0.01%	671.70	100.00%	
合 计	365,141,940.56	100.00%	12,945,233.54		352,196,707.0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21,663,761.66	98.99%	9,649,912.85	3.00%	312,013,848.81
1-2年	3,013,826.34	0.93%	602,765.27	20.00%	2,411,061.07
2-3年	121,793.95	0.04%	60,896.98	50.00%	60,896.97
3-4年	40,027.45	0.01%	32,021.96	80.00%	8,005.49
4-5年	86,562.47	0.03%	69,249.98	80.00%	17,312.49
5年以上	8,232.06	0.00%	8,232.06	100.00%	
合 计	324,934,203.93	100.00%	10,423,079.10		314,511,124.83

(3)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淄博中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4,304,507.40	一年以内	17.61%	1,929,135.22
屈臣氏	客户	51,720,616.42	一年以内	14.16%	1,551,618.49
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	客户	41,025,000.00	一年以内	11.24%	1,230,750.00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39,613,056.87	一年以内	10.85%	1,188,391.71
RB（利洁时）	客户	24,803,481.88	一年以内	6.79%	744,104.46
合计		221,466,662.57		60.65%	6,643,999.88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010,539.17	97.00%	138,996,821.39	92.77%
1-2年	2,004,590.15	0.50%	1,828,068.24	1.22%
2-3年	1,827,967.93	0.46%	2,364,419.26	1.58%
3年以上	8,202,868.11	2.04%	6,644,734.66	4.43%
合计	401,045,965.36	100.00%	149,834,043.55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800,000.00	14.66%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大连恒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422,794.84	4.84%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71,671.42	3.33%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大庆市让胡路区翔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3,195,972.06	3.29%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NEO CHINA ENERGY LIMITED	供应商	6,705,371.62	1.67%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111,495,809.94	27.7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88,616.18	100%	4,562,284.32	13.66%	76,549,324.16	100%	7,150,011.06	9.34%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388,616.18	100%	4,562,284.32	13.66%	76,549,324.16	100%	7,150,011.06	9.34%

注：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2,613,561.58	67.73%	678,406.84	3.00%	21,935,154.74
1-2年	7,331,288.38	21.96%	1,466,257.68	20.00%	5,865,030.70
2-3年	1,246,106.22	3.73%	623,053.11	50.00%	623,053.11
3-4年	938,927.92	2.81%	751,142.34	80.00%	187,785.58
4-5年	1,076,538.67	3.22%	861,230.94	80.00%	215,307.73
5年以上	182,193.41	0.55%	182,193.41	100.00%	
合 计	33,388,616.18	100.00%	4,562,284.32		28,826,331.8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7,074,494.65	74.56%	1,712,234.84	3.00%	55,362,259.81
1-2年	16,496,692.72	21.53%	3,299,338.54	20.00%	13,197,354.18
2-3年	938,927.93	1.23%	469,463.97	50.00%	469,463.96
3-4年	1,474,336.09	1.93%	1,179,468.87	80.00%	294,867.22
4-5年	376,839.67	0.49%	301,471.74	80.00%	75,367.93
5年以上	188,033.10	0.24%	188,033.10	100.00%	
合 计	76,549,324.16	100.00%	7,150,011.06		69,399,313.1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705,114.63	33,655,889.94
个人借款	2,399,024.86	19,620,191.68
保证金	11,395,666.27	10,898,666.84
应收出口退税	2,697,108.22	2,697,108.22
投资意向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	191,702.20	1,677,467.48
合计	33,388,616.18	76,549,324.16

（4）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前五位明细：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润融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14.98%	1,000,000.00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开发商	4,324,082.00	1年以内	12.95%	129,722.46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1.98%	120,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97,108.22	1年以内	8.08%	80,913.25
乐金生活健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7,020.53	1年以内	2.63%	26,310.62
合计		16,898,210.75		50.62%	1,356,946.33

（5）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95,398.90	5,451,065.90	73,644,333.00	74,760,348.39	4,809,192.48	69,951,155.91
低值易耗品	4,257,489.67		4,257,489.67	4,027,865.49		4,027,865.49
在产品	3,883,909.65		3,883,909.65	4,102,282.76		4,102,282.76
委托加工物资	8,016,280.64		8,016,280.64	3,701,188.35		3,701,188.35
库存商品	350,236,909.41	8,180,960.00	342,055,949.41	301,684,238.36	15,112,874.67	286,571,363.69
其中：贸易库存	100,251,242.65		100,251,242.65	147,498,029.44	13,355,986.69	134,142,042.75
合计	445,489,988.27	13,632,025.90	431,857,962.37	388,275,923.35	19,922,067.15	368,353,856.20

（2）本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存货油品以及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按照期末账面价值与期末公开市场价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48,887.01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4,701,440.04 元，其他转入 6,862,511.78 元。

（3）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32,009,414.46	34,321,684.98
理财产品	32,000,000.00	34,000,000.00
合 计	64,009,414.46	68,321,684.9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1,425,000.00		111,425,000.00	107,725,000.00		107,72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4,925,000.00		104,925,000.00	107,725,000.00		107,725,000.00
按成本计量	6,500,000.00		6,500,000.00			
合 计	111,425,000.00		111,425,000.00	107,725,000.00		107,725,00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权益工具的成本	60,337,695.63	60,337,695.63
公允价值	104,925,000.00	107,725,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587,304.37	47,387,304.37

(3) 2016年5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被投单位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锐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5.19%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5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广州林方日化有限公司	63,276,289.19			2,034,421.04		65,310,710.23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杭州那咤广告有限公司		652,800.00		114,950.66		767,750.66		
小计	64,876,289.19	652,800.00		2,149,371.70		67,678,460.89		
合计	64,876,289.19	652,800.00		2,149,371.70		67,678,460.89		

公司于2016年5月购买了杭州那咤广告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二）。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非生产经营设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94,619,670.57	86,185,060.49	11,957,315.55	11,410,372.98	14,263,542.71	318,435,962.30
本期增加金额	12,033,444.59	2,242,319.48	2,121,900.54	1,256,793.55	72,006.87	9,760,455.18
—外购		1,121,223.47	715,110.68	245,033.68	18,376.07	2,099,743.90
—在建工程转入	6,864,175.00					6,864,175.00
—报表折算差额	394,783.07	337,955.01	9,822.33	345.07	53,630.80	796,536.28
—合并范围变更	4,774,486.52	783,141.00	1,396,967.53	1,011,414.80		7,966,009.85
本期减少金额		17,361.96				17,361.96
—处置或报废		17,361.96				17,361.96
2016年5月31日	206,653,115.16	88,410,018.01	14,079,216.09	12,667,166.53	14,335,549.58	336,145,065.37

(2) 累计折旧: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非生产经营设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60,596,433.53	59,759,280.05	8,246,341.76	8,433,972.83	11,789,141.24	148,825,169.41
本期增加金额	5,098,868.26	3,465,003.59	1,087,099.24	1,126,166.05	372,541.94	11,149,679.08
—计提	3,497,632.39	2,621,658.41	433,896.56	367,905.72	326,558.91	7,247,651.99
—报表折算差额	75,413.99	155,488.29	9,626.22	314.05	45,983.03	286,825.58
—合并范围变更	1,525,821.88	687,856.89	643,576.46	757,946.28		3,615,201.51
本期减少金额		5,963.82				5,963.82
—处置或报废		5,963.82				5,963.82
2016年5月31日	65,695,301.79	63,218,319.82	9,333,441.00	9,560,138.88	12,161,683.18	159,968,884.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非生产经营设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18,940.55				118,940.5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2016年5月31日		118,940.55				118,940.55

(4)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非生产经营设备	合计
2016年5月31日	140,957,813.37	25,072,757.64	4,745,775.09	3,107,027.65	2,173,866.40	176,057,240.15
2015年12月31日	134,023,237.04	26,306,839.89	3,710,973.79	2,976,400.15	2,474,401.47	169,491,852.34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办理了抵押贷款, 账面原值为5,923.63万元。

(6) 本期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期末持有待售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包装车间	34,860,286.13		34,860,286.13	30,360,286.13		30,360,286.13
金蟻	26,886.78		26,886.78	256,091.75		256,091.75
商标	66,900.00		66,900.00	66,900.00		66,900.00
微信公众号				317,651.48		317,651.48
HR系统	301,271.70		301,271.70	202,190.19		202,190.19
BPP1.0				1,886,792.40		1,886,792.40
CRM2.0				2,830,188.60		2,830,188.60
合计	35,255,344.61		35,255,344.61	35,920,100.55		35,920,100.5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进度	资金来源
包装车间	4000万元	30,360,286.13	4,500,000.00			34,860,286.13	87%	97%	自有资金
合计		30,360,286.13	4,500,000.00			34,860,286.13			

（3）本报告期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

（4）本期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2,474,408.73	802,915.00	601,178.15	12,708,253.86	60,000.00	26,646,755.74
本期增加金额	3,310,534.66	96,994.34	2,600.00	14,623,892.91		18,034,021.91
—购置		14,700.00	2,600.00	13,879,551.00		13,896,851.00
—其他转入	3,260,851.84	82,294.34		744,282.05		4,087,428.23
—报表折算差额	49,682.82			59.86		49,742.68
本期减少金额			3,571.72	4,053.05		7,624.77
—处置或报废			3,571.72	4,053.05		7,624.77
2016年5月31日	15,784,943.39	899,909.34	600,206.43	27,328,093.72	60,000.00	44,673,152.88

(2) 累计摊销：

类别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2,409,877.61	443,641.74	234,735.92	7,443,610.01	60,000.00	10,591,865.28
本期增加金额	683,548.23	47,873.52	4,241.98	1,072,359.31		1,808,023.04
—摊销	121,341.40	28,117.22	4,241.98	864,017.08		1,017,717.68
—其他转入	553,047.24	19,756.30		208,282.37		781,085.91
—报表折算差额	9,159.59			59.86		9,219.4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2016年5月31日	3,093,425.84	491,515.26	238,977.90	8,515,969.32	60,000.00	12,399,888.32

(3)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2016年5月31日	12,691,517.55	408,394.08	361,228.53	18,812,124.40		32,273,264.56
2015年12月31日	10,064,531.12	359,273.26	366,442.23	5,264,643.85		16,054,890.46

(4)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贷款，账面原值为558.01万元。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	162,828,452.53	7,830,490.83		170,658,943.36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5,475,609.58			635,475,609.58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1,753,911.25		1,753,911.25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848,190.44			848,190.44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44,751,690.63		44,751,690.63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8,348,431.93		18,348,431.93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274.72		30,000,274.72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176,618.20		176,618.20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3,803,031.88		13,803,031.88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912,632.85		316,912,632.85
合计	799,152,252.55	433,577,082.29		1,232,729,334.84

注1：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注2：假设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杭州悠可全部股权。

63%股权交易成本 680,146,834.00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杭州悠可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556,432,962.62 元，确认为与杭州悠可相关的商誉；37%股权交易成本 151,700,000.00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杭州悠可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9,042,646.96 元，确认为与杭州悠可相关的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其他转入	本期摊销额	2016年5月31日
服务费	61,371.38	40,152.00		42,705.04	58,818.34
装修费	2,655,932.39	510,338.55	296,175.03	898,018.52	2,564,427.45
广告费			3,035,041.67	263,916.66	2,771,125.01
网络使用费			3,833.17	333.34	3,499.83
合计	2,717,303.77	550,490.55	3,335,049.87	1,204,973.56	5,397,870.6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803,024.45	3,272,595.70	16,831,288.23	3,707,570.81
存货跌价准备	13,647,662.91	2,807,510.78	6,566,080.48	1,160,600.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940.55	17,841.08	118,940.55	17,841.0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99,242.14	279,754.65	12,695.63	3,173.91
递延收益	454,960.50	113,740.13	791,603.81	197,900.95
小计	31,623,830.55	6,491,442.34	24,320,608.70	5,087,08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00,000.00	6,690,000.00	47,400,000.00	7,11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89,687.91	1,197,421.98		
小计	49,389,687.91	7,887,421.98	47,400,000.00	7,110,00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26,819.17	541,910.00
存货跌价准备		13,355,986.69
可抵扣的亏损	14,747,538.16	1,811,073.75
合 计	16,274,357.33	15,708,970.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份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		
2017		
2018		
2019	1,097,703.45	1,097,703.45
2020	131,002.80	713,370.30
2021	13,518,831.91	
合 计	14,747,538.16	1,811,073.75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明细

资产说明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5,452.25	开具承兑及信用证、网店活动押金
U字楼占用土地	85.85	贷款抵押
U字楼	1,076.70	贷款抵押
二期厂房占用土地	45.89	贷款抵押
二期厂房	1,577.63	贷款抵押
研发中心土地使用权	28.56	贷款抵押
研发中心大楼	1,791.63	贷款抵押
钢结构厂房占用土地、实验室占用土地、锅炉房占用土地	41.55	贷款抵押
钢结构厂房、实验室、锅炉房	872.73	贷款抵押
环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	356.16	贷款抵押
办公楼	604.94	贷款抵押
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60%股权	12,000.91	贷款质押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00	44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440,000,000.00

（2）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82,000.00	122,329,000.00
合计	50,082,000.00	122,329,000.00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52,171,156.49	234,409,143.76

（2）2016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26,720,307.13元，主要原因是与供应商货款未结算。

（3）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0、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4,790,492.28	87,388,538.45

（2）2016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为8,104,848.60元。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QVC HANDEL GMBH	1,871,568.89	未结算
合计	1,871,568.89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852,769.82	78,412,930.57	73,874,859.89	25,390,84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005.30	7,062,361.59	6,977,845.26	234,521.63
三、辞退福利		103,320.00	103,3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002,775.12	85,578,612.16	80,956,025.15	25,625,362.1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76,871.01	71,958,898.54	67,087,353.60	23,448,415.95
二、职工福利费	411,581.19	1,521,693.61	1,804,744.75	128,530.05
三、社会保险费	126,778.68	3,837,391.53	3,794,061.20	170,109.0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1,294.27	3,389,872.09	3,352,435.88	148,730.48
2、工伤保险费	3,871.10	173,611.83	171,676.82	5,806.11
3、生育保险费	11,613.31	273,907.61	269,948.50	15,572.42
四、住房公积金	210,603.57	829,604.52	787,590.92	252,617.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6,935.37	265,342.37	401,109.42	1,391,168.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852,769.82	78,412,930.57	73,874,859.89	25,390,840.5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488.66	6,530,942.99	6,450,402.90	216,028.75
2、失业保险费	14,516.64	524,148.37	520,172.13	18,492.88
3、企业年金缴费		7,270.23	7,270.23	
合计	150,005.30	7,062,361.59	6,977,845.26	234,521.63

注：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2、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63,909.29	4,415,288.66
营业税	0.27	50,176.35
消费税	146,14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079.98	577,876.41
教育费附加	297,602.85	340,80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420.15	215,000.33
企业所得税	6,062,198.51	11,204,086.09
个人所得税	144,653.94	75,621.29
印花税	152,888.61	147,812.55
水利建设基金	141,464.50	233,841.81
房产税	20,744.64	180,779.84
土地使用税	359,941.86	533,630.13
代扣代缴所得税	984,660.79	977,314.52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30,513.67	15,048.54
合计	16,383,220.69	18,967,280.37

注：税率见附注五、税项。

23、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利息	3,392,123.29	267,123.29
短期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3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83,111.25	809,997.2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30,000.00	97,166.67
合计	6,355,234.54	1,174,287.18

2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89,856,343.53	363,406,426.80
预提费用	9,004,300.85	15,059,971.05
保证金	5,733,749.44	1,049,444.02
代垫款	925,488.23	532,446.06
其他	1,636,835.76	1,099,763.81
合计	607,156,717.81	381,148,051.74

（2）2016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6,153,646.10元。

（3）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120,000,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5.11.17	2017.11.03	人民币	2.6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2016.5.31	2021.5.31	人民币	5.7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路支行	2016.5.31	2021.5.14	人民币	4.75%	9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120,000,000.00

注：借款抵押物明细见附注六、16。

26、应付债券

名称	发行时间	债权期限	面值	2015年12月31日	折价摊销	本期已付利息	2016年5月31日
公司债券	2012-12-19	5年	100,000,000.00	98,822,328.76	250,000.00		99,072,328.76

27、股本

股份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78,158.00	55,328,614.00		70,706,772.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75,000.00			75,000.00
8、其他	15,303,158.00	55,328,614.00		70,631,77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841,620.00			321,841,620.00
三、股份总数	337,219,778.00	55,328,614.00		392,548,392.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股本溢价	356,627,596.76	730,610,330.92		1,087,237,927.68
其他资本公积	304,327.31			304,327.31
合 计	356,931,924.07	730,610,330.92		1,087,542,254.99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6年5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4,220.97	-1,224,389.99		-420,000.00	-804,389.99		4,019,830.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35,456,257.31	1,575,610.01			1,575,610.01		-33,880,64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280,478.28	-2,800,000.00		-420,000.00	-2,380,000.00		37,900,478.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24,220.97	-1,224,389.99			-804,389.99		4,019,830.98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664,356.25			39,664,356.25
储备基金	12,080,234.75			12,080,234.75
企业发展基金	6,036,608.50			6,036,608.50
合 计	57,781,199.50			57,781,199.50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342,478,718.96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60,19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	20,397,161.86	
2016年5月31日	365,641,752.20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101,366,576.51	2,212,987,747.9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895,001,528.38	1,714,497,064.74
其他营业成本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165,312,940.23	117,119,326.34	552,546,211.09	395,535,892.67
油品贸易等	500,405,959.45	492,982,143.24	750,320,323.63	734,246,344.84
化妆品	435,647,676.83	284,900,058.80	910,121,213.24	584,714,827.23
合计	1,101,366,576.51	895,001,528.38	2,212,987,747.96	1,714,497,064.7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	165,178,984.24	119,603,100.65	539,893,813.43	392,276,946.30
境内	936,187,592.27	775,398,427.73	1,673,093,934.53	1,322,220,118.44
合计	1,101,366,576.51	895,001,528.38	2,212,987,747.96	1,714,497,064.7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156,627,249.48	14.22%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151,319,341.34	13.7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88,362,353.99	8.02%
淄博中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272,655.90	7.02%
屈臣氏	55,026,749.92	5.00%
合计	528,608,350.63	48.00%

3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314.91	50,176.35	见附注五、税项
消费税	335,770.30		见附注五、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1,124.00	3,966,468.78	见附注五、税项
教育费附加	790,599.90	2,291,661.09	见附注五、税项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8,167.69	1,527,774.05	见附注五、税项
水利建设基金	381,930.56	1,024,529.89	见附注五、税项
合计	3,530,907.35	8,860,610.16	

34、销售费用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7,143,672.35	81,086,670.47
办公费	1,727,540.62	3,091,847.74
差旅费	2,661,416.84	4,114,211.73
宣传促销费	14,069,056.28	41,614,276.50
租赁费	2,697,107.75	5,490,145.33
仓储费	124,306.21	387,628.81
港杂费	1,444,654.27	5,878,165.79
测试费	662,128.34	1,624,388.17
运杂费	13,690,900.85	36,738,204.15
服务费	3,054,102.66	9,567,435.06
其他	3,230,112.84	9,640,732.73
合计	80,504,999.01	199,233,706.48

35、管理费用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5,024,096.33	41,655,306.92
办公费	4,076,122.07	6,880,220.74
差旅费	2,063,511.09	3,893,502.96
租赁费	2,162,082.00	203,971.56
审计咨询费	2,239,895.80	2,961,129.79
研发费	6,885,632.69	18,524,575.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89,513.05	7,748,653.65
税费	1,735,069.45	4,859,692.42
其他	2,968,140.68	11,940,067.81
合计	50,744,063.16	98,667,121.74

36、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6,422,252.10	41,688,020.06
减：利息收入	2,183,394.12	9,183,590.47
汇兑损失	2,339,699.50	-9,059,234.63
手续费	833,846.27	3,327,102.68
其他	3,589,679.07	172,342.12
合计	21,001,882.82	26,944,639.76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762,718.09	3,186,480.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93,332.58	6,695,439.15
合计	730,614.49	9,881,919.30

38、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70,313.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371.70	5,326,89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4,120.7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8,950.61	1,093,015.16
合计	11,668,636.23	13,134,030.51

（2）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年终分红
合计		5,000,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2,034,421.04	6,918,494.93	被投资方本期利润变动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1,561,169.56	被投资方净资产为负数
杭州哪咤广告有限公司	114,950.66		被投资方本期利润变动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430.79	2015年度已处置转让
合计	2,149,371.70	5,326,894.58	

（4）投资明细中其他为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投资收益。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投资收益。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8.90	11,670.44	1,608.90
政府补助	3,324,470.00	5,078,084.00	3,324,470.00
其他	1,379,537.81	860,258.19	1,379,537.81
合 计	4,705,616.71	5,950,012.63	4,705,616.7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政府补助的种类、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金额的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4,470.00	5,078,084.00	3,324,470.00
合 计	3,324,470.00	5,078,084.00	3,324,470.00

（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保险补助资金	3,470.00	220,284.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返还	3,021,000.00	2,8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1,961,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 计	3,324,470.00	5,078,084.00	与收益相关	是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87	229,010.15	293.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87	229,010.15	293.87
捐赠支出	10,605.10		10,605.10
罚款支出	23,481.31	172,736.75	23,481.31
其他	2,014,946.40	1,093,337.06	2,014,946.40
合 计	2,049,326.68	1,495,083.96	2,049,326.68

41、所得税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387,178.68	37,024,034.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295.24	-1,589,391.70
合 计	14,452,473.92	35,434,642.5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增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子公司信息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6320万元	¥6320万元	100		设立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3000万元	¥3000万元	100		设立
宝施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	\$1860万元	\$1612.70万元	100		设立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HK\$1万元	\$320万元	100		设立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500万元	¥300万元		100	设立
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2800万元	¥20001.51万元	100		收购
南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00万元	¥800万元		100	收购
上海艾伦豆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00万元	¥980万元		100	收购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化妆品产业链管理	¥10000万元	¥7655万元	100		设立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583.28万元	¥949.96		60	收购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000万元	¥1000万元		60	收购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2249.88万元	¥1349.92万元		60	收购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039.86万元	¥623.92万元		60	收购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543.21万元	¥925.93万元		60	收购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200万			100	设立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管理	¥100万元		100		设立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批发；批发和零售贸易	¥2260万元	¥2260万元	100		收购
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和洗发护发，护肤类研发、销售本公司产品	¥1,490.54万元	¥1,490.54万元		100	收购
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的批发、零售、研发	¥501万元	¥101万元		100	收购
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万元	¥100万元		60	收购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HK\$2330.32万元	HK\$2330.32万元	100		收购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咨询	¥2100万元	¥2100万元		100	收购
香港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HK\$1000万元	HK\$1000万元		100	收购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万元	¥100万元		100	收购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化妆品生产、销售		40	权益法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45		权益法
杭州哪咤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图文设计等		40	权益法
马可李罗化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0	权益法

注1:公司于2016年08月05日转让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40%股权。

注2:马可李罗化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已设立，尚未付投资款。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审核公司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已无大额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陈索斌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49.09%股份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提供运输服务	4500万元	27.03%	27.03%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137020072557364XA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13702006143102814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1370282706437597U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34482638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70202230114483
上海悠督贸易商行	子公司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913101165774175135
上海恒杨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310228000573534
悠呢蔻（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913101160660010490
杭州洲际化妆品有限公司*1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冰欢持有51%股权	330198000062025
杭州悠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冰欢持有80%股权	330198000082325
杭州网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冰欢持有42.19%股权，公司董事何志勇持有30.86%股权，公司监事林炳春持有9.8%股权	91330101566079598P
张子恒	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冰欢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进财	持子公司股东杭州悠飞17.15%股权	

注1：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冰欢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持有杭州洲际化妆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转让。

注2：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冰欢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持有杭州悠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已转让。

6、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①2016年1-5月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关联方	采购关联方	关联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金额	占本期同类业务百分比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业务	市场定价	1,272,394.10	79.72%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洲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27,263.64	1.55%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641,509.22	3.50%
杭州悠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85,267.93	0.22%
杭州那咤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545,348.21	2.08%
合计				18,571,783.10	

②2015年度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关联方	采购关联方	关联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本期同类业务百分比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业务	市场定价	3,182,379.68	29.47%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洲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368,827.62	2.63%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716,981.13	0.85%
杭州悠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05,127.35	0.25%
杭州那咤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886,355.87	1.96%
合计				39,559,671.65	

（2）本期无关联托管、承包业务。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度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食堂和露天货场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价	1,258,333.33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是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是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7月21日	是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5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3月8日	2017年3月7日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否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	否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	否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6年1月25日到2017年1月25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债务融资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5年8月28日到2016年8月27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理财、出口押汇、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买方押汇、进口开证（含项下押汇或代付）、打包贷款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4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5年8月26日到2016年7月21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理财、出口押汇、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25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6年04月21日到2017年04月21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口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进口信用证押汇，国内即期信用证，国内远期信用证，出口

信用证押汇，TT押汇，信保项下买断，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跨境人民币即期信用证，进口T/T押汇，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押汇，进口远期信用证，进口代收押汇，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出口托收押汇，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即期信用证，跨境人民币远期信用证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88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8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5年7月1日到2018年7月1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衍生金融业务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6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3年6月21日到2016年6月21日止（在此担保担保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担保皆在此担保范围内），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理财、出口押汇、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买方押汇、进口开证（含项下押汇或代付）、打包贷款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87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6年2月23日到2017年2月22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理财、出口押汇、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买方押汇、进口开证（含项下押汇或代付）、打包贷款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秦岭路支行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2016年3月8日到2017年3月7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外信用发放形式进行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为青

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 8000 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外信用发放形式进行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为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 4500 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到 2016 年 6 月 4 日止，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进口信用证押汇，国内即期信用证，国内远期信用证，进口 T/T 押汇，进口远期信用证，进口代收押汇，进口即期信用证进行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为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最高额保证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整。担保内容为：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到 2016 年 6 月 4 日止，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国内即期信用证，国内远期信用证，进口远期信用证，进口即期信用证进行担保。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期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债权关联方	债务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1,166,666.67			
应收账款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洲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1,144.75	45,034.34	6,378,881.15	191,366.43
其他应收款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79,971.21	119,399.14
其他应收款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黄冰欢			10,704,101.00	1,880,769.15
其他应收款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张子恒			124,285.33	3,728.56
应收利息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黄冰欢	852,842.77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黄冰欢利息 852,842.77 元。

(2) 本期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债权关联方	债务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悠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82,499.81	
其他应付款	杭州那吨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3,804.1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洲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39,408.39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55,328,614股上市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截至2016年6月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5元/股，购买数量2,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1%。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16年6月13日）起12个月。

3、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

4、2016年2月15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基金”）签署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金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金王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5亿元，公司认缴30%。201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前述产业并购基金的注册登记资料，该产业并购基金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5、2016年7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陈晶、何相礼分别在湖北武汉、山东临沂设立公司，详情如下：

拟成立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 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765	51%
		陈晶	735	49%
临沂博美家化有限公司	1800 (后续根据业务需要 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918	51%
		何相礼	882	49%

6、2016年7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志飞、李玉霞、洪宇、张玉文、戚晓方分别在甘肃兰州、福建厦门、福建泉州、甘肃兰州设立公司，详情如下：

拟成立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后续根据业务需 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李志飞	490.00	49%
厦门旭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900 (后续根据业务需 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459.00	51%
		李玉霞	441.00	49%
福建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后续根据业务需 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洪宇	490.00	49%
甘肃博文弘方日化有限公司	850 (后续根据业务需 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433.50	51%
		张玉文	212.50	25%
		戚晓方	204.00	24%

7、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学惠、白金华在河南郑州设立公司，详情如下：

拟成立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后续根据业务需 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20	51%
		王学惠	580	29%
		白金华	400	20%

8、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为86,9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06%。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4,47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5,724.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8,95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495.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50,965.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2,19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8,775.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155.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25,619.6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9 05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蔚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限于青岛金王应地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章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牟敦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46410271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702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busines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3 31

2008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取得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2月29日

2004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uidetong Accounting Firm
2004年3月1日
2004年3月1日



姓名 王翠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2年9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20362090526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702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3 31



本证书有效, 请于下一年度年检合格时, 换发新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fter we holder is th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CMA

2014年4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CMA

2014年4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s